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，為加強杜絕行人「人肉占位」對交通頻繁道路阻礙，以及不依指示或警察指揮、擅自穿越車道等違法行為，考量現行新臺幣三百元定額罰鍰自九十四年修正迄今應再行調整，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提高為處新臺幣五百元，並增設所需使用行動輔具受認定之資格者免責條款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，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」、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」、「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」、「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」共四類情形，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。
- 二、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，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內容中，訂定處分定額罰鍰新臺幣三百六十元，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，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，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直至當前。
- 三、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，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，於 104 年計有 11,670 件、105 年 14,084 件、106 年 15,115 件、107 年 21,015 件、108 年 37,354 件，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,338 件，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。考量道安重要性，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。
- 四、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」之不予處罰資格，修正第二項「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」為「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」，除不影響原使用行動輔具身心障礙者免罰身分，亦可將免罰資格適用於受認定使用所需卻不具身心障礙身分族群，以臻執法合理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吳怡玳 吳斯懷 李德維 孔文吉 曾銘宗
鄭正鈐 李貴敏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
蔣萬安 陳雪生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
葉毓蘭 廖婉汝 林文瑞 張育美 陳玉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五百元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</p> <p>二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</p> <p>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</p> <p>四、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</p> <p><u>受認定</u>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</p>	<p>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三百元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</p> <p>二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</p> <p>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</p> <p>四、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</p> <p><u>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</u>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</p>	<p>一、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，所規範之情形為行人在道路上有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」、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」、「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」、「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」共四類情形，深繫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甚深。</p> <p>二、查本條文罰鍰修正紀錄，原於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內容中，訂定處分為定額罰鍰新臺幣三百六十元，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後於 94 年 12 月 9 日，再修正通過降低為處新臺幣三百元，且無須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直至當前。</p> <p>三、根據執法機關之官方統計數據，有違本條遭取締之案件數，於 104 年計有 11,670 件、105 年 14,084 件、106 年 15,115 件、107 年 21,015 件、108 年 37,354 件，更甚 109 年至 6 月止單計半年便高達 21,338 件，違規案件數明顯有大幅提升。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，實應對本條過往修正過程中降低罰則之結果再行調整。</p> <p>四、另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</p>

		<p>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」之不予處罰資格，修正第二項「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」為「受認定所需使用行動輔具者」，除不影響原使用行動輔具身心障礙者免罰身分，更可將免罰資格適用於具受認定使用所需卻不具身心障礙身分族群，以臻執法合理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